



烟台市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202000633

项目名称：在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采购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7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	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委托，现对在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1.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202000633

2. 采购内容：在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

A 包：烟台机场收费站跨线桥及烟台高铁南站组合广告宣传；

B 包：济南站广场西通道看板及东站二楼候车厅闸机两侧落地灯箱广告宣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拟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4.1 A 包：烟台丰色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4.2 B 包：山东通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凭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剩余合同款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经采购人验收审核确认后，凭发票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6. 服务期限：

6.1 A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 B包：济南站广场西通道看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东站二楼候车厅闸机两侧落地灯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政府采购的预算为 A包：46万元，B包：54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期限内的人工费、场地租赁费、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设备设施费、安装、办公费、税费、管理费、保险、利润、配合、维修、技术服务等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包内所有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0.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三份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成交人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谈判时间、谈判地点：

15.1 谈判时间：2022年7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250-313-054，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1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7.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址。

1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18. 成交原则：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

19.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

2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单一来源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21. 电子标要求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 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21.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点击“CA 激活”，完成 CA 数字证书与账号的绑定。【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21.3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21.4 下载单一来源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单一来源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21.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1.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1.7 为保证谈判效果，供应商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8 谈判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操作。



21.9 开标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22.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8110188000113406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天和大厦 1011 室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丁贤杰

电 话：0535-6709837

采 购 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 系 人：孙爱红

电 话：0535-6677120

23. 质疑

23.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格式 14）。

23.2 质疑函接收方式：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6677120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709837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天和大厦 10 楼 1011 室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在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本项目共两个包。

二、服务要求：

A包：烟台机场收费站跨线桥及烟台高铁南站组合广告宣传；

1、烟台高铁南站组合广告投放要求：在烟台火车南站出站口区域，客流量大的落地式的广告牌；能够把“仙境海岸 鲜美烟台”城市形象、文旅形象展示给乘坐高铁的商旅客人；出站口广告牌尺寸：长 25 米，高 5.2 米，约 130 平方；山海南路进站口广告牌尺寸：长 36 米，高 6 米，216 平方。广告设计、编辑、排版及具体投放画面内容需经采购人同意再进行投放。

2、烟台机场收费站跨线桥广告投放要求：蓬莱机场高速路收费口南侧区域单面，与高速公路浑然一体，视觉冲击力强，宣传效果佳，受众广泛，同时具有一定的强迫诉求性质，即使匆匆赶路的游客也可能因对广告的随意一瞥而留下一定的印象；广告牌尺寸：长 60 米，高 6 米，约 360 平方。广告设计、编辑、排版及具体投放画面内容需经采购人同意再进行投放。

B包：济南站广场西通道看板及东站二楼候车厅闸机两侧落地灯箱广告宣传。

1、济南站广场西通道看板广告投放要求：广告位于济南火车站出站口（西通道），济南火车站位于京沪、胶济两大铁路干线交汇处，是全路 43 个较大客运站之一，日均总乘降旅客 5 万余人。作为鲁西南区域访济必经站点，历史悠久具有人文旅游价值，通道牌坊矗立此处，迎来送往南北旅客，昭示性极佳；地处市中心位置的省内最大交通枢纽经典老火车站，辐射人群范围广，周边商业、餐饮娱乐场所密集。牌坊媒体形式醒目，堪称凡路过必看到，具有强大的媒体传播能力的广告牌；能充分展示“仙境海岸 鲜美烟台”城市形象、文旅形象；广告牌尺寸：长 23m×高 3.85m×2 面=177.1 m²，夜间照明需 4 小时以上。广告设计、编辑、排版及具体投放画面内容需经采购人同意再进行投放。

2、济南东站东站二楼候车厅闸机两侧落地灯箱广告投放要求：济南东站省内最大高铁站，地铁 3 号线在此设站，实现高铁、地铁、公交、长途巴士、出租车、机场巴士等多种交通方式的无缝换乘，客流量极大；旅客来烟必经之路，2 层上车必经检票入口，强制观看，阵列发布，全站覆盖，品质受众，精准到达，是能充分展示“仙境海岸 鲜美烟台”城市形象、文旅形象的广告牌，广告牌尺寸：3.4 米(高)×1.2 米(宽)×16 块=65.28 平方



米，广告设计、编辑、排版及具体投放画面内容需经采购人同意再进行投放。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投放广告期间，设计、编辑、排版及具体投放内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投放，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广告投放，采购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相应的服务宣传活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工作期间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活动任务；组织宣传推广活动及内容对外界造成不良影响，损害烟台文化旅游形象；未经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3、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广告媒体、相应设施及画面完好，及时维护该媒体及相应设施，确保该媒体的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发布的正常效果。如出现破损或不能正常发布的现象，成交供应商应在72小时内负责修复完毕；如该媒体因意外暂时停止发布，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络，并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审核同意后方可暂停，并按约定顺延广告发布时间。因该媒体坠落、破损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须提供广告位发布权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限于授权书，合同，委托协议），广告发布权授权期限必须在相应广告宣传的服务期限内，否则须提供相应承诺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5、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及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6、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7、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注：

1、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2、促进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促进残疾人就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

附件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上传到响应文件中。
2.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格式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报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报 价 (元)
1		
2		
3		
4		
5		
6		
.....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总报价合计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附件格式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企业职工人数	人	公司 2021 年度总营业收入	万元
最近 3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供应商组织机构简介:			
其它: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岗位、职务	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5: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服务方案条款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响应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内容有差异的，应在偏离情况中详细列明，并标注正、负或无偏离。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单一来源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单一来源文件为准。即使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文件存在差异，未标注负偏离也将视为优于或响应该条款所有内容，提供服务时应优于或响应该条款要求。

3.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6: 综合说明

1.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2. 供应商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说明；
3. 供应商履约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服务方案及能力；
5.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
7.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

1. 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格式 7:

承诺函

_____: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递交截止时间后, 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未按单一来源文件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出现单一来源文件第 33 条规定的行为;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 如我单位成交, 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须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附件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 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 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即可】或其它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须提供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为 2022 年新注册企业, 可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缺一不可);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未体现其为基本账户, 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意月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 ①税款所属日期须在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②在此期间, 如未产生不需要缴纳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供应商缴纳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意月份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 提供相关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 以上证书须注意有效期。



附件格式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采购
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城市核心区开展烟台文旅形象户外广告宣传,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服务单位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 14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



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



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由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单一来源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 (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单一来源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谈判时的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期限：

七、服务地点：

八、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时与乙方进行联络，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与乙方就工作进行协调和沟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督导，对于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提供广告素材和要求，乙方接到甲方广告素材和要求后尽快将广告制作完毕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予以发布。广告发布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更换喷绘画面

(4) 甲方有权自行制作喷绘画面，乙方负责安装。

(5)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供优质的服务；

(2) 乙方在服务时，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通报甲方；

(3) 乙方需安排专门的人员配合项目实施，并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4) 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更换媒体画面，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乙方须保证广告媒体、相应设施及画面完好，及时维护该媒体及相应设施，确保该媒体的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发布的正常效果。如出现破损或不能正常发布的现象，乙方应与72小时内修复。

(6) 因该媒体坠落、破损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 乙方须提供广告位发布权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限于授权书，合同，委托协议），广告发布权授权期限必须在相应广告宣传的服务期限内，否则须提供相应承诺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9) 其他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九、履约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自行简易验收/验收小组验收）

2. 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二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指定 (电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代表乙方对接与甲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联系人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对上述联系人的指定依然有效。

十、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违约条款

(1)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活动任务；组织宣传推广活动及内容对外界造成不良影响，损害烟台文化旅游形象；未经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2) 乙方如出现上述情形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和质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市财政局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p>我单位已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服务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p>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融资渠道政策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二、融资模式：

- (一) 超市自选模式
- (二) 平台撮合模式
- (三) 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 登记融资需求
- (二) 对接资金供需
- (三) 完成授信审批
- (四) 锁定合同账号
- (五) 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投标人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rz/>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



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



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